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教〔2021〕2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资金 (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)的通知

莎车县教育局：

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(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)直达资金 6274.91 万元。支出请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、初中 850 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

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,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,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请各单位(县、市)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,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,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二、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。各地区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指导市县教育、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,提高资助的精准度,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,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县财政局已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喀地财预〔2018〕41 号)相关要求,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),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1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便〔2020〕276 号)文件,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

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六、请你单位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一个月起每月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县财政局。

附件：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)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县委副书记、宣传部部长戴永刚，县委常委袁建军，县
审计局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月3日印发

附件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莎车县

项目名称		2021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-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					
预算单位		莎车县教育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民生保障 ☒	基础设施 ☐	行政运行 ☐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
	立项依据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6274.91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6274.91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	年度目标		
					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, 促进教育公平, 优化结构、优先保障、深化改革、强化管理, 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; 到2021年底, 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受益学生人数	91233
			指标2:			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覆盖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
			指标2: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2021年前完成资金执行率	100%
			指标2: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成本指标	小学生补助标准	寄宿生1250元/每生每学年 非寄宿生625/每生每学年
			指标2:			初中生补助标准	寄宿生1500元/每生每学年 非寄宿生750/每生每学年
			指标3:			特教生补助标准	1750元/每生每学年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降低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率	≥90%
指标2:				家长满意度		≥90%	

